

“扫黄打非” 案与法



马爱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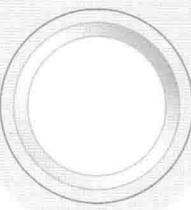
SAOHUANG DAFEI
ANYUFA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扫黄打非”

案与法



马爱民 著

SAOHUANG DAFEI
ANYUFA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扫黄打非”案与法/马爱民著.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2015. 9

ISBN 978 - 7 - 80767 - 943 - 1

I. ①扫… II. ①马… III. ①文化市场—市场管理—
法规—案例—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6601 号

“扫黄打非”案与法

著 者：马爱民

出 版 人：孙志勇

策 划 人：张宝东

责 编：解荣慧

封面设计：赵 浅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社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030012

电 话：0351 - 4922133 (发行中心)

0351 - 4922085 (综合办)

E - mail：scb@sxjjcb.com (市场部)

zbs@sxjjcb.com (总编室)

网 址：www.sxjj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山西省美术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3.125

字 数：260 千字

印 数：1—2500 册

版 次：2016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767 - 943 - 1

定 价：32.50 元

【非法出版物】



图1 伪造出版单位的出版物



图2 未标明出版单位的出版物



图3 将不同影视制作单位的多部影视作品收录在一张光盘



图4 未经授权将作者的若干作品汇编出版的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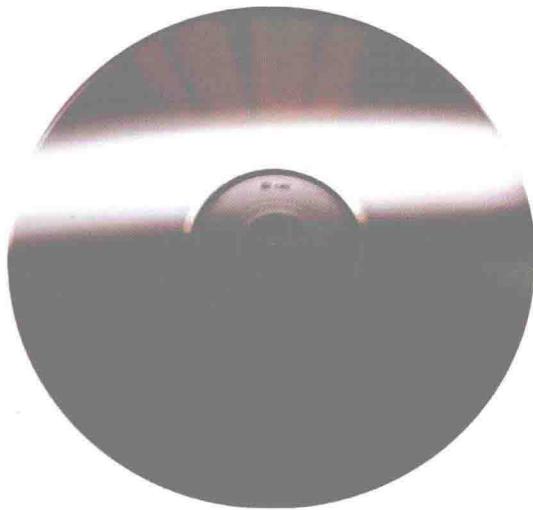


图5 蚀刻SID码的光盘



图6 磨去或烫损SID码的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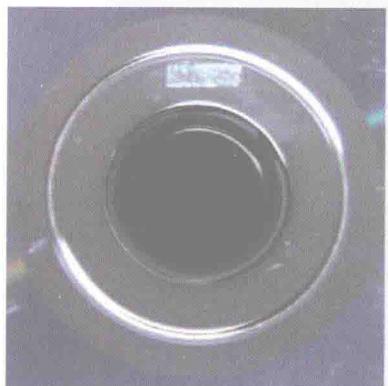


图7 伪造SID码的光盘



图8 正版图书中的黑白图片



图9 盗版图书中的黑白图片

前 言

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扫黄打非”斗争，从全国第一次“扫黄”电话会议算起，到2015年8月24日，已经开展了26周年。如果说当时还有人不理解这场斗争的话，那么这26年的斗争实践和成果，足以证明邓小平同志的这次决策是多么及时和必要。

“扫黄打非”坚决扫除各类淫秽、色情出版物，对为广大未成年人创造健康成长环境、净化社会文化氛围发挥了重大作用；坚决打击侵犯著作权出版物，对保护民族创新能力、维护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形象发挥了重大作用；坚决整治其他各类非法出版物，对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市场安全、文化经济安全发挥了重大作用；持续加强网上“扫黄打非”力度，努力“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清朗起来”，对净化网络环境、维护我国文化信息安全发挥了重大作用。正因如此，它不仅得到了几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高度重视，而且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抵制低俗现象”写进了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对当今文化的发展趋势和中国文化发展方向的精准把握，从坚

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高度和宽广视野，就如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其大繁荣、大发展，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这是对“扫黄打非”斗争的充分肯定和褒奖。

笔者有幸参加了这场伟大斗争，并历时18年。其间，有过因出版物市场混乱，不能及时有效治理屡受上级批评的焦虑；有过工作不被出版物经营者特别是一些社会群众理解的苦闷；当然，也有过破获大案要案、监管工作出色而受到褒奖的喜悦。但是，这18年间，最让笔者难以释怀的是两种人：一种人是少管所里的那些孩子。他们中不少人是受淫秽物品和宣扬凶杀、暴力的出版物的毒害，走上犯罪道路的。尽管他们眼里仍不失天真，尽管他们表现得也很守规矩，但看看四周的高墙，从他们心底往上翻腾的，估计只有酸楚。毕竟，他们是那样的年轻。另一种人是一些因从事制售淫秽、侵犯著作权和其他各类非法出版物违法犯罪活动的人。他们在触犯法律后被判刑时的泪水和恐惧、懊悔、无奈、绝望的神情深深地刻进我的脑海里……其中一些人也很年轻。

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坚决打击制售淫秽、侵犯著作权及其他各类非法出版物的违法犯罪活动，为社会特别是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无疑是每个“扫黄打非”人毕生的追求。因此，我们努力工作，加强监管、查处案件、震慑犯罪。

每查获、判决一宗案件，对“扫黄打非”工作而言是一个成绩，然而从另一个方面来讲对于罪犯个人及其家庭，则无疑是一个悲剧。纵观“扫黄打非”多年来的数百个案例，一个出版物经营者一方面承担着传承文化、传播人类文明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还承担着自食其力、养家尽孝的人生义务，可有的出版物经营者最终沦为罪犯。其原因是复杂和多方面的，但他们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不学法、不懂法和轻视、蔑视法律。

他们中有的人什么赚钱干什么，全然没有法的概念；有的人心存侥幸，藐视法的威严；有的人自作聪明，不相信多行不义必自毙，进了监狱，才知道懊悔，才体会到自由的可贵。此类案例中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带着父母和其他家人的嘱托和期望，怀着对未来美好的憧憬，离开农村，离开学校，刚刚迈开进入社会的第一步，就误入制售淫秽、侵犯著作权和其他各类非法出版物违法犯罪的歧途，不仅给社会带来了危害，而且给自己和家人也带来了久久难以弥合的伤痛。

针对上述情况，笔者结合多年的工作实践，围绕“扫黄打非”工作范围内案件多发的四种犯罪“淫秽物品犯罪”“非法经营犯罪”“侵犯著作权犯罪”“假冒记者敲诈勒索等犯罪”，介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各类非法出版物的识别方法，对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的举报途径、领取奖励途径等。期盼本书能为正在从事出版物经营和刚刚离开农村、离开学校有志从事出版物经营的朋友，广大读者以及

刚入行的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维权、执法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扫黄打非”斗争还将继续进行下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了依法治国的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指出：“要乐见群众用法、支持群众用法，使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人民群众人人学法、知法、自觉守法，无疑是建设法治社会期盼的结果。

在此进程中，期盼本书能发挥一点作用。

愿“法律的牙齿”空置，愿所有出版物经营者远离犯罪，愿广大读者尽享阅读合法、健康出版物的权利。

马爱民

2015年6月于太原

目 录

第一章 预防淫秽物品犯罪	1
第一节 淫秽物品犯罪及其危害	3
第二节 淫秽物品犯罪案例的警示	26
第三节 应知的法律常识及识别知识	55
第二章 预防非法经营犯罪	69
第一节 非法经营犯罪及其危害	71
第二节 非法经营罪案例的警示	88
第三节 应知的法律常识及识别知识	122
第三章 预防侵犯著作权犯罪	183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及其危害	185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案例警示	207
第三节 应知的法律常识及识别知识	236

第四章 预防假冒记者敲诈勒索等犯罪	271
第一节 假冒记者敲诈勒索等犯罪及其危害	273
第二节 假冒记者敲诈勒索等犯罪的案例警示	284
第三节 应知的法律常识及假记者的识别方法	309
第五章 维权、举报、奖励	339
第一节 维 权	341
第二节 举 报	376
第三节 奖 励	389
附件 1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举报电话和网址	402
附件 2 各省、市、自治区公布的“扫黄打非”	
办公室举报电话	403
附件 3 京版图书反盗版联盟单位的举报电话	406
后 记	408
参考文献	410

| 第一章 |

预防淫秽 物品犯罪

本章所述淫秽物品犯罪，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等，为表述方便，以下统称为“淫秽物品犯罪”。

第一节 淫秽物品犯罪及其危害

一、关于淫秽物品犯罪

（一）什么是淫秽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对于“其他淫秽物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1号）做了进一步规定：“其他淫秽物品”包括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电子信息和声讯台语音信息。

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同时也规定：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电子信息和声讯台语音信息不是淫秽物品。包括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为便于执法、鉴定人员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以下简

称“新闻出版署”）1988年12月27日制定、颁布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88〕新出办字第1512号）更为具体地界定了淫秽出版物的标准。

该文件第二条规定：淫秽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的性欲，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1. 淫亵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2. 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3. 淫亵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
4. 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5. 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6. 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7. 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的淫亵性描写。

上述标准现仍作为认定淫秽物品的标准。

（二）什么是淫秽物品犯罪

淫秽物品犯罪是指违反《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三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